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面向”指示精神，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表彰我院创新创业一体化发展并为社会和产业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树立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的先进典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项设置

中国农业科学院设立成果转化奖，包括成果转化优秀团队奖与知识产权转化奖。每年评审一次。原则上，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15项，其中成果转化优秀团队奖不超过10项，知识产权转化奖不超过5项。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创新、创造、创业“三创”协同发展的创新团队以及从事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检测服务）、产业开发或企业经营等工作成效显著的转化团队。

中国农业科学院及院属单位获得并实现转化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

对于无法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部分科研成果，如动物品种等，或因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市场准入机制而具有市场价值的成

果，如疫苗、农药、肥料等，可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技术秘密等方式申报，也可按创新团队业绩申报。

第三条 成果转化优秀团队奖评审标准

(一) 团队设置 (10%)

1. 主体任务符合“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

2. 岗位设置科学，分工明确；人才配置合理，明确专人从事成果转化工作。

(二) 成果转化收入 (70%)

近三年累计到账收入。

(三) 知识产权保护及社会效益 (20%)

1.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得当，无法律纠纷；

2. 行业影响力明显；

3. 政策适应性强；

4. 社会效益显著。

第四条 知识产权转化奖评审标准

专利权：

(一) 技术先进性和专利质量 (10%)

1. 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2. 具有当前技术先进性；

3. 专利申请文本质量高。

(二) 转化运用收益 (70%)

近三年累计到账收入。

(三) 保护措施及社会效益 (20%)

1. 保护措施得当, 无法律纠纷;
2. 行业影响力明显;
3. 政策适应性强;
4. 社会效益显著。

植物新品种权:

(一) 原创性 (10%)

1. 具有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2. 与已有品种分子或者表型性状总体相似度低于 90%, 在重要经济性状上有重大突破。

(二) 经济效益 (70%)

近三年累计到账收入。

(三) 社会效益 (20%)

1. 推广面积较大或其他社会效益显著, 推广面积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统计数据为准。
2. 保护措施得当, 无法律纠纷。

技术秘密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一) 原创性 (10%)

1. 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2. 具有当前技术先进性，填补国内外空白或解决“卡脖子”问题等。

(二) 经济效益 (70%)

近三年累计到账收入。

(三) 社会效益 (20%)

1. 保护措施有效、得当，无法律纠纷；
2. 行业影响力明显；
3. 政策适应性强；
4. 社会效益显著。

第五条 奖励评审

1. 本奖由院成果转化局负责组织院级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院级评审分初评、会议评审和院常委会审议三个环节。

2. 申报本奖须经单位推荐。各所组织所级评审，须就党风廉政、科研诚信、师德师风、干部履职等情况征求本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公示后由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报院成果转化局。申报知识产权转化奖，如有其他院内完成单位，需提交其同意申报的书面材料。

3. 院成果转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本办法的提交下一环节评审。

4. 根据当年申报情况，设立不同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采用通讯评审方式，通过初评的提交会议评审。

5. 建立以院外专家为主的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随机选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会议评审工作。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对参评团队所在单位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单位的专家严格回避。

6. 按照授奖限额由评审委员会推荐提出入选清单。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入选团队或知识产权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推荐通过。如入选的团队或知识产权超过授奖限额，按得票多少排序取舍。成果转化局须就入选团队或知识产权完成人（团队）的党风廉政、科研诚信、师德师风、干部履职等情况征求院相关部门意见。

7. 院常务会对入选清单进行审议，决议当年拟授奖的团队和知识产权。

8.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 5 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申报单位、完成人、成果及转化内容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院成果转化局提出。由院成果转化局会同科技局、监察局审核异议情况，申报单位协助完成调查、核实和协调工作。调查结果由院成果转化局、科技局和监察局会审。确有问题的申报将取消授奖资格。

第六条 奖励结果运用

1. 获奖一次的团队或知识产权完成人（团队），其 1 名主要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人员（排名前三），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不占所在单位职数申报高一级职称，或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

内优先聘任五级及以下岗位；获奖两次及以上的团队或知识产权完成人（团队），其1名主要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人员（排名前三），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不占所在单位职数申报高一级职称，或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内不占院下达职数优先聘任三级及以下岗位。

2. 在现代院所评价等考评中，视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进行赋分。

3. 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农业科学院转化英才评选。

4. 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等国家相关奖项评选。

第七条 禁则

1. 禁止拼凑人员及团队进行申报；

2. 相关工作业绩，尤其是成果转化收益不得重复使用；

3. 推荐单位和申报人员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4. 奖励结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院成果转化局负责解释。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